

# 枣庄市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 公开招聘 2023 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工作简章

根据中央编办等五部门《关于做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编制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编办发〔2023〕248号），山东省卫生健康委、中共山东省委编办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山东省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人员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卫函〔2024〕11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岗位及计划人数

枣庄市公开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 35 人，各区（市）招聘岗位及计划人数详见《枣庄市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公开招聘 2023 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岗位信息表》（附件）。

## 二、招聘范围和条件

### （一）招聘人员范围

1.2023 届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（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）。

2.符合其他有关政策规定，按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人员也可报考，包括：

（1）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，退役后 1 年内的人员；

（2）参加“三支一扶”等基层服务项目，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察合格后 2 年内的人员；

(3) 大学毕业后未参加工作直接接受规范化培训,于 2023 年培训合格的人员。

## (二) 招聘人员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享有公民基本政治权利,遵守宪法和法律,品行良好,有意愿长期从事我市乡村医生工作;

2.学历及专业:临床医学、中医学类、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;

3.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(1988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),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##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报考

1.现役军人、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;

2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;

3.被开除党籍的人员;

4.被开除公职的人员;

5.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。

## 三、招聘程序

### (一) 网上报名

报名时间: 2024 年 4 月 7 日 9: 00 —4 月 10 日 16: 00

查询时间: 2024 年 4 月 7 日 11: 00 —4 月 11 日 16: 00

报名人员登录网址 <http://60.216.53.72:8282>, 如实填报个人信息资料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,报名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可修改报名信息,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。招聘初审通过后,报名信息不能更改。2024 年 4 月 10 日 16: 00 后,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,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,不能再修改、补充

报名信息。

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，报名人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。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、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，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。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## （二）资格初审

初审时间：4月7日 11:00—4月11日 16:00

应聘人员资格由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在线审核。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查，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。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如有不实，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。

## （三）打印准考证

资格审核通过人员于2024年4月19日 11:00—4月21日 16:00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。准考证作为参加笔试、面试的必备条件。

## （四）考试

**1.笔试。**山东省统一组织闭卷笔试，暂定于4月23日在济南市进行（具体时间、地点以准考证为准）。报名人员凭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与报名时一致）参加笔试。考试试题内容为基层卫生政策、相关法律法规、基本医疗、预防保健、公共卫生等方面知识，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，考试时长120分钟。笔试结束5日内，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成绩。笔试结束后划定合格分数线，并按照笔试成绩排名确

定进入面试人员。

**2.面试。**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，按照 1: 3 的比例，根据招聘岗位和招聘人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，并按规定程序面向社会公布。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，取消招聘；达不到 1: 3 比例的，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。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因放弃或取消面试资格造成的空缺，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，并面向社会公布。

**3.总成绩确定。**面试设定合格分数线，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体检范围。面试结束后，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按照各占 50% 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根据考试总成绩，由高分到低分按 1:1 的比例，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。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，笔试成绩仍相同的进行加试。

#### （五）考察和体检

市招聘专班会同区（市）招聘专班成立考察体检工作组，具体负责进入考察范围人选的考察体检等相关工作。

考察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行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情况，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、与招聘岗位的匹配度等情况，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、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。应聘人员不能

按规定时间接受考察并提供相关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能进行 1 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。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放弃。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、病史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。对放弃考察、体检或考察、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，不再递补。

#### （六）公示聘用

市招聘工作专班综合资格审核结果、考试成绩和体检情况，集体研究确定拟录用人员对象，并在市、区（市）级相关部门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期间如有问题反映，查证确属不符合招聘条件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；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聘用，待查清后再行决定。

拟聘人员按程序报批或备案后，由乡镇卫生院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明确派至具体村卫生室服务。聘用人员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大学生乡村医生入编后应当在村卫生室继续服务不低于 6 年（不含参加规范化培训时间），3 年内未取得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的应当解除聘用合同。

#### 四、其他

严肃招聘纪律，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）处理，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

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本简章、《岗位信息表》，准确理解相关政策与要求。在公开招聘期间，应及时登录招聘信息发布网站，了解招聘相关信息。因个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。

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。

枣庄市卫生健康委：0632-3699627、0632-3288168

滕州市卫生健康局：0632-5528718

薛城区卫生健康局：0632-4485307

山亭区卫生健康局：0632-8829889

市中区卫生健康局：0632-3317084 0632-3698652

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：0632-6686610

附件：《枣庄市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公开招聘 2023 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岗位信息表》

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

## 枣庄市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公开招聘 2023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岗位信息表

序号	地市	区(市)	乡镇卫生院名称	村卫生室名称	拟招录人数	区(市)合计
1	枣庄市	薛城区	薛城区陶庄镇中心卫生院	陶庄镇种庄村卫生室	2	薛城区 5人
2	枣庄市	薛城区	周营镇中心卫生院	周营镇张场村卫生室	2	
3	枣庄市	薛城区	薛城区张范镇中心卫生院	张范镇袁庄村卫生室	1	
4	枣庄市	山亭区	山亭区凫城镇卫生院	凫城镇村卫生室	1	山亭区 10人
5	枣庄市	山亭区	山亭区店子镇卫生院	店子镇村卫生室	1	
6	枣庄市	山亭区	山亭区西集镇中心卫生院	西集镇村卫生室	1	
7	枣庄市	山亭区	山亭区冯卯中心卫生院	冯卯镇村卫生室	1	
8	枣庄市	山亭区	山亭区水泉镇卫生院	水泉镇村卫生室	2	
9	枣庄市	山亭区	山亭区徐庄镇中心卫生院	徐庄镇村卫生室	1	
10	枣庄市	山亭区	山亭区桑村镇中心卫生院	桑村镇村卫生室	1	
11	枣庄市	山亭区	山亭区北庄镇中心卫生院	北庄镇村卫生室	1	
12	枣庄市	山亭区	山亭区城头镇卫生院	城头镇村卫生室	1	
13	枣庄市	市中区	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中心卫生院	官庄村卫生室	1	市中区 6人
14	枣庄市	市中区	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中心卫生院	聂庄村卫生室	1	
15	枣庄市	市中区	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中心卫生院	蔡庄村卫生室	1	
16	枣庄市	市中区	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中心卫生院	小屯村卫生室	1	
17	枣庄市	市中区	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卫生院	二街村卫生室	1	
18	枣庄市	市中区	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卫生院	齐西村卫生室	1	
19	枣庄市	台儿庄区	台儿庄区邳庄镇卫生院	仓庙村卫生室	1	台儿庄区 4人
20	枣庄市	台儿庄区	台儿庄区泥沟镇中心卫生院	岔河村卫生室	1	
21	枣庄市	台儿庄区	台儿庄区泥沟镇中心卫生院	西兰城村卫生室	1	
22	枣庄市	台儿庄区	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卫生院	大善庄村卫生室	1	

23	枣庄市	滕州市	滕州市洪绪镇卫生院	滕州市洪绪镇苗桥村卫生室	1	滕州市 10人
24	枣庄市	滕州市	滕州市南沙河镇卫生院	滕州市南沙河镇上营村卫生室	1	
25	枣庄市	滕州市	滕州市滨湖镇卫生院	滕州市滨湖镇东陈村卫生室	1	
26	枣庄市	滕州市	滕州市西岗中心卫生院	滕州市西岗镇前寨村卫生室	1	
27	枣庄市	滕州市	滕州市张汪中心卫生院	滕州市张汪镇徐集村卫生室	1	
28	枣庄市	滕州市	滕州市官桥镇卫生院	滕州市官桥镇东公桥村卫生室	1	
29	枣庄市	滕州市	滕州市柴胡店镇卫生院	滕州市柴胡店镇大庙村卫生室	1	
30	枣庄市	滕州市	滕州市界河镇卫生院	滕州市界河镇后枣村卫生室	1	
31	枣庄市	滕州市	滕州市龙阳镇卫生院	滕州市龙阳镇北王村卫生室	1	
32	枣庄市	滕州市	滕州市东郭中心卫生院	滕州市东郭镇大绪村卫生室	1	